2022年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概况
2. 主要职能
3.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单位收支总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概况
17. **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省灾害事故医疗急救工作预案制定；

（二）负责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救援的决策、指挥、综合协调、预案实施、资源调度和网络管理；

（三）负责“120”医疗急救指挥、调度工作；

（四）负责全省紧急救援医疗信息网络建设及信息收集、分析、汇总上报和急救医疗人才培训、科研、宣传等工作；

（五）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12320”、“12356”卫生计生热线受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83.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52万元。主要是减少项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其中，收入总计383.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73.85万元、上年结转10.08万元；支出总计383.93万元，包括教育支出30.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9.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89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83.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52万元，主要是减少项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类）支出30.27万元，占7.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3.51万元，占3.5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29.25万元，占85.7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0.89万元，占2.8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与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30.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12万元，主要是2022年开展培训班费用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3.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8万元，主要是2022年养老缴费基数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10.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92万元，主要是项目12320卫生健康戒烟宣传费已在2021年支出，造成结余数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7.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5万元，主要是2022年人员医疗社保费基数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294.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4.09万元，主要是我单位的主功能支出科目在2021年使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与2022年使用的事业运行科目的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81万元，主要是我单位的主功能支出科目在2021年使用的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与2022年使用事业运行科目的调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0.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8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的调整。

**三、关于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325.6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8.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

公用经费66.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四、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0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59万元），与上年预算增长3.1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人员工资比率上升，预算系统自动生成。公务车保有量3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5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00%。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2021年无公务接待，2022年公务接待编入预算。计划接待4批40人。

（二）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六、关于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收支总预算383.9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383.9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0.08万元，占2.63%；经费拨款收入373.85万元，占97.3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52万元，主要是减少项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八、关于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383.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67万元，占84.83%；项目支出58.25万元，占15.1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52万元，主要是减少项目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我单位无此部分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南省公共卫生紧急救援指挥中心1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73.84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事业运行项目，预算安排48.1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中心业务培训，绩效目标是全省各市县院前急救医护人员、全省接警人员及网络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和急救知识宣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